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3 年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3年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 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及市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标准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药物使用等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九）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组织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中医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

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参与拟订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一）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人口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等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

式多样化。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实施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与海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设置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预算。纳入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预算表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具体明细见附表)

2023年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09.7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4.2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79.57	本年支出合计	1,379.5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79.57	支 出 总 计	1,379.57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本 经营预 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本 经营预 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1,379.57	1,379.57	1,379.57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级	1,379.57	1,379.57	1,379.57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9.57	1,272.57	1,193.66	78.91	10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8.00	
20101	人大事务	8.00	8.00		8.00	
2010101	行政运行	8.00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5	217.65	206.90	1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65	217.65	206.90	10.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71	102.71	91.96	1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94	114.94	11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9.72	902.72	842.56	60.16	107.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67.65	860.65	800.49	60.16	107.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60.65	860.65	800.49	60.1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7.00				10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7	42.07	42.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5	41.35	41.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20	144.20	144.2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20	144.20	14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21	86.21	86.21		
2210203	购房补贴	57.99	57.99	57.9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79.57	一、本年支出	1,379.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09.72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4.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79.57	支 出 总 计	1,379.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9.57	1,272.57	1,193.66	78.91	10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8.00	
20101	人大事务	8.00	8.00		8.00	
2010101	行政运行	8.00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5	217.65	206.90	1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65	217.65	206.90	10.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71	102.71	91.96	1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94	114.94	11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9.72	902.72	842.56	60.16	107.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67.65	860.65	800.49	60.16	107.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60.65	860.65	800.49	60.1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7.00				10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7	42.07	42.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5	41.35	41.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0.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20	144.20	14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20	144.20	14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21	86.21	86.21		
2210203	购房补贴	57.99	57.99	57.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72.57	1,193.66	78.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2.58	1,032.58	
30101	基本工资	321.89	321.89	
30102	津贴补贴	276.92	276.92	
30103	奖金	186.55	186.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94	114.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07	42.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21	86.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99	57.08	78.91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3.48		3.48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2.17		2.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11.18		11.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58	57.08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8		35.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00	104.00	
30301	离休费	79.45	79.45	
30302	退休费	9.71	9.71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30309	奖励金	0.89	0.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95	11.95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		8.00		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7.00	107.00	107.00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07.00	107.00	107.00											
	办公用房物业费	15.00	15.00	15.00											
	卫生信息化建设	18.00	18.00	18.00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支出（市）	14.00	14.00	14.00											
	2022年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45.00	45.00	45.00											
	2022年卫生城复审	15.00	15.00	15.0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79.57	1,379.57	1,379.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8.00											
20101	人大事务	8.00	8.00	8.00											
2010101	行政运行	8.00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5	217.65	217.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65	217.65	217.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71	102.71	102.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94	114.94	11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9.72	1,009.72	1,009.7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67.65	967.65	967.65											
2100101	行政运行	860.65	860.65	860.6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7.00	107.00	10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7	42.07	42.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5	41.35	41.35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20	144.20	14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20	144.20	14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21	86.21	86.21											
2210203	购房补贴	57.99	57.99	57.99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379.57	1,379.57	1,379.57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32.58	1,032.58	1,032.58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5.36	785.36	785.36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1.01	161.01	161.01										
50103	住房公积金	86.21	86.21	86.2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99	135.99	135.99										
50201	办公经费	86.24	86.24	86.24										
50205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4.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8.00										
50209	维修（护）费	2.17	2.17	2.17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8	35.58	35.58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00	104.00	104.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89	2.89	2.89										
50905	离退休费	89.16	89.16	89.16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95	11.95	11.95										
599	其他支出	107.00	107.00	107.00										
59999	其他支出	107.00	107.00	107.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79.57	1,379.57	1,379.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2.58	1,032.58	1,032.58										
30101	基本工资	321.89	321.89	321.89										
30102	津贴补贴	276.92	276.92	276.92										
30103	奖金	186.55	186.55	186.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94	114.94	114.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07	42.07	42.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21	86.21	86.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99	135.99	135.99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3.48	3.48	3.48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4.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213	维修（护）费	2.17	2.17	2.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1.18	11.18	11.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58	57.58	57.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8	35.58	35.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00	104.00	104.00										
30301	离休费	79.45	79.45	79.45										
30302	退休费	9.71	9.71	9.71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2.00										
30309	奖励金	0.89	0.89	0.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5	11.95	11.95										
399	其他支出	107.00	107.00	107.00										
39999	其他支出	107.00	107.00	107.0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此项预算，为空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此项预算，为空表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此项预算，为空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69001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941.4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52.1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4.9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4.00				
年度绩效目标	尽发挥资金的最大效能，实现卫生健康的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显著提升		2023-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	100	%	2023-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	100	%	2023-12	
			医务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机制		显著提升		2023-12	
			实行卫生医药体制改革		显著成效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物业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210300220000000
000146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卫生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8.00							
总体目标	该项目投入有利于我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良好发展，基层医疗机构稳定有序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足视频会议、日常办公、应急会商、应急指挥的需求，满足与现有的省卫健委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系统对接，实现双方的音视频互通。							
210300220000000 00026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多家医疗机构	%	2023-12
		质量指标	信息化安全和正常运转		提高卫生信息化建设			2023-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项目总补助金额标准		=	38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可持续性		保证各类系统的正常运行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支出（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4.00						
总体目标	完成国家、省交办的医疗机构校验和确有专长工作任务。						
210300220000000 00161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有专长项目		10万		2023-12
			医疗机构校验项目		4万		2023-12
		质量指标	完成校验		100%		2023-12
		时效指标	按时组织校验		100%		2023-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发展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2年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5.00							
总体目标	顺利举办卫生系列中、西医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2023年培养42名计划外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培养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保障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卫生系列中、西医高级职称考试及评审资金			54万元		2023-12
		质量指标	保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质量；保证中、西医高级职称考试及评审顺利完成			完成工作任务		2023-12
		时效指标	2023年			100%		2023-12
		成本指标	55.192万元			100%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及考试评审资金保障			保障程度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队伍专业技能水平			提升水平程度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机制			建立机制程度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100%		2023-12

210300220000000
009478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2年卫生城复审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保持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水平，通过省级卫生城市暗访评审，获得省爱卫办向全国爱卫办推荐复审资格。国家卫生城市宣传工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暗访评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1-2种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健康教育宣传板，制作禁烟标识			100%		2023-12
		质量指标	宣传板与禁烟标识成品与招标采购参数一致			100%		2023-12
		时效指标	2023年			100%		2023-12
		成本指标	30万元			100%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氛围		营造良好的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氛围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捍卫国家卫生城市荣誉		营造良好的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氛围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100%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			100%		2023-12

210300220000000
009486

第四部分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收支总预算1,379.57万元。

（一）收入预算1,379.5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79.5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1,379.57元，包括：

1. 基本支出1,272.57万元；
2. 项目支出107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09.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4.2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79.57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3年，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收支预算1,379.57万元，比上年减少5086.72万元，降低78.67%，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含下级转移支付项目和本级待分配项目，今年不含；二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大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三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四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79.57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379.5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09.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4.2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32.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5.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4万元，项目支出107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3年，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379.57万元，比上年减少5086.72万元，降低78.67%。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含下级转移支付项目和本级待分配项目，今年不含。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79.5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32.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 万元，项目支出 107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1193.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1.89 万元、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276.92 万元、奖金 186.55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4.9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86.2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79.45 万元、退休费 9.71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2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奖励金 0.8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03 万元。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78.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3.48 万元、办公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2.17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11.18 万元、

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5 万元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5.58 万元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

（1）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8.91 万元，主要包括本单位的办公 5 万元及印刷费 5 万元、邮电费 3.48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会议费 0、福利费 0、日常维修费 2.17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 万元、

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9.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8 万元，升高 1.65%，与去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 17 辆（含 9 台尚未调拨给医院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9 台（尚未调拨给医院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7 台（套）。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5 个，实

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5 个，涉及资金 107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债务支出预算，无采购支出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无专项资金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六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